

证券代码：874772

证券简称：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编制了《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刘伟 2021 年非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及受让股份行为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上述调整减少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631,006.20 元，相应增加 2022 年末资本公积 103,631,006.20 元，对 2022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本公积	40,928,442.48	103,631,006.20	144,559,448.68	253.20%
未分配利润	339,244,474.53	-103,631,006.20	235,613,468.33	-30.5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
加权平均净资	-	-	-	-

产收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

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